附件1：

息县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　长：贡少辉(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县政府副县长)

副组长：乐秀国　（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）

成　员：陈  磊  (县政府副科级干部)

裴娅晖　（县人社局局长）

殷  凯  （县公安局政委）

付超峰　（县教体局局长）

杨  斌　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宋  超　（县编办主任）

夏明程  （县卫健委主任）

张会群　（县教体局主任科员）

潘光明  （县人社局主任科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教体局，付超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张会群、潘光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协调办理招聘实施中的有关问题。

附件2：

息县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日程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        间 | 工    作    内    容 | 组织单位 |
| 8月2日7：00-11:00 | 资格复审、现场填写《招聘登记表》 | 县教体局 |
| 8月5日6：20开始 | 组织面试、公布考生面试成绩 | 县教体局 |
| 8月6日 | 上报面试成绩＋体检人员名单＋电子版体检公告 | 县教体局 |
| 8月中旬 | 组织考生体检 | 县教体局 |
| 8月14日-8月19日 | 收集考生档案、签订服务协议书。 | 县教体局 |
| 8月21日-8月30日 | 岗前培训、分配岗位。 | 县教体局 |

附件3：

**信阳市特岗教师招聘面试说课标准与评分表**

说课序号:　　　           说课课题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 | 评  价  标  准 | 分值 | 评分 |
| 说  教  材  20% | 1.确定  目标2.确定重难点3.教材处理 | 1.说明本节课内容在教材中的地位和作用。 | 4 |  |
| 2.准确表述教学目标，可观察、可检测，符合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，体现技能训练的可操作性。 | 5 |  |
| 3.准确说明本课的重点、难点、关键。 | 6 |  |
| 4.教材处理符合教学目标，寓德育教育于教学之中。 | 5 |  |
| 说  教  法  学  法  30% | 1.教法设计2.学法设计3.手段选用 | 1.教法设计体现以学生为主体，有利于落实教学目标。 | 8 |  |
| 2.针对重点、难点设计教法，有一定灵活性。 | 8 |  |
| 3.体现对学生“自主、合作、探究”学习方式的引导。 | 5 |  |
| 4.体现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动手能力的培养，专业技能训练到位。 | 5 |  |
| 5.选用教具合理，符合本学科特点。 | 4 |  |
| 说  教  学  程  序  30% | 1.环节设计2.教学手段3.时间安排4.效果预估 | 1.课堂教学结构设计安排合理，教学思路清楚，时间分配得当。 | 6 |  |
| 2.课堂教学活动突出学生主体性及多向互动。 | 4 |  |
| 3.突出重、难点的有效解决过程。 | 6 |  |
| 4.体现专业技能训练方法的可行性 | 6 |  |
| 5.现代教学手段的合理利用(制作课件)。 | 4 |  |
| 6.合理设计教学反馈环节，预估教学效果。 | 4 |  |
| 教  师  基  本  素  质  20% | 1.语言表达2.仪表举止3.板书设计 | 1.普通话基本标准，表述具体、充实，层次清楚，语言简练清晰，逻辑性强，富有感染力。 | 7 |  |
| 2.仪表端庄、稳重，举止自然大方，表情丰富，富有修养，精力充沛。 | 7 |  |
| 3.板书设计合理，有层次，突出重点,字迹工整、准确、美观。 | 6 |  |
| 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计 | | | 100 |  |
| 综合评价： | | | 考核人： | |

附件4：

面试评委守则

一、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严肃、认真、负责地实施面试。

二、面试期间接受统一封闭管理，不私自外出；不与无关人员进行交谈或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，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点、考场，如无意中带入，应主动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集中保管。

三、严格遵守面试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不以任何方式向应试者和其它人员泄露相关信息。

四、按时到达考点、考场，提前做好面试的一切准备工作。

五、正确理解教材内容及评分标准，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面试，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六、面试期间集中精力，保持良好的状态，认真听取应试者说课，不在考场内随意走动、喧哗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坚持独立思考、独立评分、不以任何方式对其他评委施加影响，不打“人情分”、“关系分”。

八、担任评委期间一律佩带工作证，实行持证上岗。

九、与应试者有回避关系或其它不适宜担任评委情况的，应主动提出。

十、面试期间忠于职守，不擅离开工作岗位。

附件5：

面试工作人员守则

一、认真负责，热情服务，按照面试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服从领导，听众指挥，忠于职守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三、遵守工作时间，按时到岗到位。

四、严守纪律，各负其责，不随意出入与本人职责无关的场所，非工作需要不接触应试者。

五、严守保密制度和有关规定，不以任何方式向应试者和其它人员泄露相关信息。

六、自觉接受封闭管理，不私自外出；不与无关人员进行交谈或进行与面试无关的活动；无特殊需要不使用通讯工具。

七、上岗佩戴工作证件，主动测量体温。

八、认真维护考场秩序，及时处理好考场内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。

九、认真受理群众和应试者的检举、申诉和控告，并按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处理。

十、自觉接受上级领导和面试巡视人员的监督。

附件6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按统一规定时间，在8月2日上午7：00—11：00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(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要出具有效期内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或高等学校颁发的有效期内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)、面试通知单原件和复印件接受面试资格复查。

二、资格复审合格，考生要填写市教育局统一印制的《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登记表》，粘贴与报名上传数码照片同一底版照片。还要实地查看自己所在准备室、面试室、候分室所在位置，以便及时到位。

三、参加面试的初中考生要于8月5日上午**6:40**以前到达准备室，小学考生要于8月5日下午13:30以前到达准备室，凭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、《招聘登记表》抽取面试顺序。凡《招聘登记表》未加盖验讫章，不准抽取面试顺序，不按规定到场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四、 面试考生要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进入准备室后，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携带手机等进入面试室。

五、面试考生在等待面试期间，要在工作人员的安排下，到指定地点休息，不得离开考场，不准高声喧哗。面试时间到，考生逾时10分钟不到场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六、面试考生必须使用统一印制的说课稿纸备课，进入面试室，只准带课本、小黑板和说课提纲，不能带教参、教辅和成本的教案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七、面试中，考生只准报学科和出场序号，不得透露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学院、经历等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到候分室等候宣布成绩，不得返回准备室。

九、应试者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，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评委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、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和参加体检的时间、地点将通过河南省特岗教师招聘网站发布，请考生密切关注，并准时参加,在规定时间不参加体检的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十一、录取人员必须8月19日前提交学籍档案等有关材料，签订特岗教师协议。否则，不予签订特岗教师协议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拟定于8月21日-8月25日在息县第二十小小报告厅接受岗前培训。

附件7：

面试工作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

一、应试人员凭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、《招聘登记表》参加面试。

二、按规定时间进入考点参加资格复查和抽签，不得迟到。

三、面试时，不准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进入准备室、面试室和候分室后，要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
五、准备室、面试室和候分室禁止吸烟和大声喧哗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取消面试资格处理：

1、不符合特岗教师招聘资格者；

2、违反面试纪律者；

3、扰乱考点及考场秩序，拒绝、阻碍面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；

4、其它舞弊或违反考场纪律行为者。

附件8：

河南省2023年特设岗位教师招聘面试成绩单

面试学科：

面试序号：

面试成绩：

主任评委（签字）：

监督员（签字）：

记分员（签字）：

附件9：

河南省2023年特设岗位教师招聘面试成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面试序号 | 评委评分成绩 | | | | | | | 最高分 | 最低分 | 实际得分 | 主任评委签名 | 监督员签名 | 记分员签名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